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王窓明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王寶蓮

相 對 人 李蔚穎

相 對 人 空笑夢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徐新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